

附件 3

2022 年内蒙古创新方法大赛 (企业组) 线上决赛比赛规则

2022 年内蒙古创新方法大赛(企业组)决赛(以下简称“决赛”)方式为线上比赛,分为理论测试和项目展示,185 支参赛队参加。为确保赛事科学规范有序及公平公正公开,特制订比赛规则如下:

一、参赛分组

参赛队(也称“项目”)按项目编号先后顺序通过抽签的方式分为 A、B 组。抽签产生的竞赛编号即为参赛队的唯一编号,决定参赛队所在的分组和在该组中的项目展示顺序。竞赛编号由字母和数字组成,如编号“A01”,第一位字母表示参赛队所在分组,后面两位数字表示参赛队在该组中的顺序。A、B 两个组,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胜奖的奖项数量分别为 5 个、10 个、15 个和 18 个。

二、项目展示

参赛选手以口头陈述的形式介绍所展示项目的内容,可配合演示文稿及实物。每个项目展示时长为 10 分钟,其中口头陈述时间 5 分钟,专家问询 5 分钟。

(一) 展示规则

1.各参赛队须按抽签编号决定出场顺序,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议室,作答辩准备。各参赛队在陈述、答辩过程中须严格控制时间。超时后,由工作人员提示结束项目陈述、答辩。

2.各参赛队须严格遵守比赛时间及进度安排,如因技术

原因导致参赛队不能按时参赛或比赛中断，如该项目参赛时间为上午，参赛时间调整至当日上午其他项目答辩结束后，如该项目参赛时间为下午，参赛时间调整至当日下午其他项目答辩结束后，如该项目仍无法在比赛时段参赛，其成绩按照零分处理。

(二) 计分规则

3 位评委分别按百分制给出分数。每支参赛队得分由三个得分的平均分计，小数点保留后 2 位。

(三) 评审标准与程序规则

评审标准：

序号	评审项	分值	评审标准	分数范围 (取整数)
1	企业问题创新难度 与创新等级	10 分	属于行业重大难题	8-10 分
			属于行业一般难题	6-7 分
			属于企业内部难题	4-5 分
2	创新方法应用程度 与应用水平	30 分	多方法融会贯通，应用巧妙，吻合度高	24-30 分
			创新方法综合应用，吻合度较高	16-23 分
			创新方法简单应用，有一定吻合度	10-15 分
3	方案可实施性	20 分	可实施性强	17-20 分
			可实施性一般	12-16 分
			可实施性弱	8-11 分
4	实际/预测应用效果 与效益 (分类)	10 分	问题解决理想度高，经济社会效益好	8-10 分
			改进较大，效益较好	6-7 分
			改进一般，效益一般	4-5 分
5	创新成果第三方评价 (以现场展示为准)	10 分	取得国家级奖励，或有发明专利及布局	8-10 分
			取得省级奖励，或有发明专利	6-7 分
			密切相关成果有奖励，或有专利	4-5 分
6	现场展示及答辩情况	20 分	充分展现创新方法掌握与应用水平高	17-20 分
			作品引人关注	12-16 分
			作品体现解决问题	8-11 分

程序规则：

1.各参赛队于 11 月 10 日下午 14:00-15:00 按抽签方

式确定所在组别和出场顺序，须工作人员在场作记录。

2.由组委会指定或 3 名评委公推一名组长，负责主持本组的评审工作，须工作人员在线上记录。

3.各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严格控制时间，杜绝超时询问。

4.评审专家严格依据《评审标准》，独立给出每个项目得分，互不协商，避免因个人主观因素及受他人观点影响导致项目评审工作存疑。

5.各评审专家根据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填写《评委打分表》并签字确认后，由线上工作人员统一收取。

6.线上工作人员核实每个项目的《评委打分表》，交由大赛组委会核分小组进行录入统计。

7.项目展示过程全程录制，将作为大赛影视资料档案交组委会留存备案。

8.专家与组委会签署项目评审承诺书，按照项目评审标准的要求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审。

(四) 计分原则

1.大赛以每份《评委打分表》的总分为依据，按照每个项目三个总分求平均值（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下同）获得该项目在展示环节的最终得分。

2.如果出现某组第 5 名总得分与第 6 名总得分并列相同的情况时，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由组委会进行抽签决定一

等奖项目。

3.本届决赛评选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胜奖的奖项数量总计为 10 个、20 个、30 个和 36 个。

4.公示成绩时以项目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名。

5.本次大赛的抽签、项目展示中涉及到公证的环节，由内蒙古科协机关纪委人员进行公证。

三、违规处理

为严肃比赛纪律，保证比赛进程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对违反比赛纪律的人员将做出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发现参赛选手弄虚作假的，报经大赛组委会核实后，取消该选手比赛资格；已获奖者取消其获奖资格，责令其退回所获表彰文件和证书（奖杯、奖牌等）。该选手所在单位不得参评优秀组织奖。

（二）参赛选手有下列情节之一的，比赛成绩计零分：

- 1.各竞赛环节出现作弊行为的。
- 2.各竞赛环节未按时入场或中途擅自离开的。
- 3.各竞赛环节过程中使用通讯工具与他人联系的。
- 4.扰乱赛场秩序，影响比赛进程，情节严重的。
- 5.其他违反比赛规则且不听劝告的。

（三）对违反比赛纪律的各单位，将给予警告批评。